

贺州市教育局

贺教办〔2019〕22号

关于开展贺州市教育扶贫领域“小专项” 行动及防溺水、防学生欺凌工作 督查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市直各院校：

根据《关于印发贺州市教育系统开展教育扶贫政策落实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的通知》（贺教字〔2019〕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了解掌握各级教育部门、各学校开展教育扶贫领域“小专项”行动及防溺水、防学生欺凌工作情况，推动全市教育扶贫领域政策落实到位及确保学校安全稳定，经研究，我局决定在2019年7月初组织开展全市教育扶贫领域“小专项”行动督查及防溺水、防学生欺凌工作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范围

各县（区）教育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

二、督查时间

2019年7月1-3日。

三、督查内容

(一) 落实教育扶贫领域“小专项”行动方面

1. 贯彻落实全市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精神，对中央、自治区及市 2016 年以来督查考核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 贯彻落实《关于印发贺州市教育系统开展教育扶贫政策落实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的通知》(贺教字〔2019〕3号)精神，开展教育扶贫领域“小专项”行动及自查自纠工作情况，重点督查是否真正按照文件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是否做到真查真纠。

3. 自查自纠后，是否还存在“控辍保学”措施不精准不切实际、项目配套资金落实不到位、项目建设滞后、资金支出进度慢、教育资助不到位、乡村教育保障不到位等问题。

(二) 防范学生溺水安全方面

是否召开会议对防溺水工作进行专题部署，全面开展防溺水专题安全宣传教育，组织观看防溺水视频，将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每周班会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有防溺水专题宣传栏、横幅等。是否开展家校联动，落实防溺水“6个1”行动，提醒督促家长履行监管义务。

(三) 防范学生欺凌方面

是否制订学生欺凌预防和处置流程、应急预案、岗位职责等措施，检查开展欺凌防治教育培训情况，对于情节比较

恶劣、危害程度较大、社会舆情强烈的欺凌事件处置及上报情况。

四、督查人员分组安排

第一组：平桂区

组长：邱宗全 市教育党工委书记、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员：周永健 党建办主任、行政办负责人

谢庆通 市教育局扶贫办副主任

潘代兴 市学生资助办公室干部

(联络员：13978453376)

第二组：钟山县，市直各院校

组长：冯义中 市教育教育党工委副书记、教育局党组副书记、调研员

组员：彭剑 市教育局学生资助办负责人

廖兰康 市教育局人事科干部

刘道情 市教育局校安办干部

(联络员：13977426632)

第三组：八步区

组长：李萃雁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组员：朱东方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负责人

潘永贞 市教育局扶贫办副主任

罗信 市学生资助办公室干部

(联络员：18077402688)

第四组：富川瑶族自治县

组 长：周凤飞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组 员：黄 勇 市教育局师范科科长

曾宏琴 市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办公室干部（正
科级）

李谋山 市教育局校安办干部

（联络员：13507841025）

第五组：昭平县

组 长：罗 政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组 员：王飞明 市教育局网信办副主任

李 钦 市教育局课改办主任

潘英云 市教育局扶贫办干部

（联络员：15177448778）

五、督查方式

采取听取汇报、查阅台账资料、随机访谈、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随机抽取部分乡镇及学校进行实地查看，每个县（区）至少抽查2个乡镇及1所高中（中职）、2所初中、3所小学和1所幼儿园。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脱贫攻坚工作当前正处于关键时期，防溺水和防学生欺凌工作形势也十分严峻，本次督查是推进我市教育扶贫工作及防溺水、防学生欺凌工作深入开展的重要举措，各级教育部门、各学校要充分认识本次

督查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迎接督查的准备工作，积极支持配合督查组开展工作。各县区教科局及市直院校要在6月28日下班前主动与相应的督查组联系，上报本单位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二) 认真履职，确保实效。各参加督查人员要牢固树立责任担当意识，严格按照督查工作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集中精力和时间，高质量开展好本次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必须及时指出，并督促其整改，确保督查取得实效。请各督查组在7月3日前完成督查任务，并于7月6日前将督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市教育局扶贫办。

(三) 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督查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工作纪律，廉洁自律，轻车简从，厉行节约，自觉接受监督。

未尽事宜，请与市教育局扶贫办联系，扶贫办联系电话：5139592；电子邮箱：hzjybzzzxz@163.com。

附件：贺州市教育扶贫领域“小专项”行动及防溺水防学生欺凌工作督查记录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贺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贺州市教育扶贫领域“小专项”行动及防溺水、 防学生欺凌工作督查记录表

被督查单位		
项目	督查内容	督查情况
教育扶贫领域“小专项”行动落实情况	<p>贯彻落实全市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精神，对中央、自治区及市2016年以来督查考核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p>	
	<p>贯彻落实《关于印发贺州市教育系统开展教育扶贫政策落实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的通知》（贺教字〔2019〕3号）精神，开展教育扶贫领域“小专项”行动及自查自纠工作情况，重点督查是否真正按照文件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是否做到真查真纠。</p>	
	<p>自查自纠后，是否还存在“控辍保学”措施不精准不切实际、项目配套资金落实不到位、项目建设滞后、资金支出进度慢、教育资助不到位、乡村教育保障不到位等问题。</p>	

